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旅院教〔2017〕11号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双语示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109号)、《江苏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文件精神,完成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省级品牌专业建设任务,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旅游人才队伍,学校决定开展双语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双语示范课程是指在教材使用、课堂讲授、课程考试等教学环节同时使用汉语和外语的课程。

第二条 双语示范课程建设旨在形成与国际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接轨的、符合学校实际的、具有一定示范性和借鉴意义的双语课程及教学模式，为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和提高学生的国际交流能力，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发挥作用。

第三条 双语示范课程建设要反映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积极服务江苏旅游强省与国际著名旅游目的地的建设需要。在课程建设中突出国际视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理念，注重融入国内外前沿实践经验成果。

第四条 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立项由学校统一组织，双语示范课程由示范校建设经费、品牌专业建设经费、教务处课程建设经费进行资助，建设期从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根据建设质量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等相关项目。

二、立项建设条件

第五条 双语示范课程建设应包含省示范校建设、品牌专业建设任务中所要求完成的所有双语课程建设项目（附件1），在此基础上，鼓励其他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积极申报双语示范课程建设。

第六条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双语示范课程中外语教学量不少于总课时的30%，板书、课件、讲义中的主要内容应用外文书写。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和组织能力。教学效果良好，在近 2 年课程教学检查与评教中达到优秀。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拟采用双语教学的教师要已讲授该课程 1 年以上。

2、申请双语教学的教师应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译能力以及丰富的专业英语词汇。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团队成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职称、学历、年龄、学缘结构以及双师结构，团队规模适度、成员相对稳定，校内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2 人，并可根据实际需求聘有一定数量的外籍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第九条 为保证建设质量，双语示范课程建设团队实行限制申请制度。不同双语示范课程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三、建设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双语示范课程建设内容包括双语师资的培训与培养，聘请国外专家来校讲学，先进双语教材的引进和建设，双语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实践，双语课件、讲义、教案、视频、试题等教学资源的制作等。

第十一条 双语示范课程团队应积极吸纳校内专任教师参与团队建设。建设期满时应保证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其

中有不少于 1 名教师可以完成主讲任务，其他教师可以完成双语教学资源建设、双语讲义编写等辅助教学任务。团队可根据实际需求聘有一定数量的外籍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第十二条 双语示范课程应选用高质量的外文教材或外文教辅资料。双语示范课程中外语教学量不少于总课时的 30%，采用以外文为主的双语示范课程课件。鼓励教师逐步提高双语教学能力，采用全外语教学或全外文课件。

第十三条 开设双语示范课程的教学团队必须认真备课，以外文为主编写课程标准 1 份，按章节或模块编写教案 1 册、多媒体课件 1 套，完成本门课程的试题库（不少于 4 份试卷）建设。双语示范课程团队应依据学校课程管理平台的要求，管理和维护本课程网站平台。

第十四条 双语示范课程应鼓励学生运用外语回答问题、讲座和完成作业。课程中应有不少于 3 次的外文作业，考试试卷应有不少于 30% 的外文试题。

第十五条 以课程单元（模块）为主线，总共拍摄不少于 6 个 5-10 分钟的教学微视频，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等；视频片头应显示微课标题、作者、单位名称。视频成品压缩采用常用流媒体格式（.mp4 /.flv/.mpg），成品大小一般不超过 100MB。

第十六条 双语示范课程团队应进行多种形式的课程教学调研活动，并提供调研报告。双语示范课程建设团队应发表与课程建设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论文1篇，或成功申报校级以上与课程建设相关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1项。

四、遴选、管理与验收

第十七条 双语示范课程的遴选

1、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申报不限定数量，择优立项。

2、由各院系（部）组织，教师个人申请并填写《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申报表》（附件2），二级院系评审、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3、评审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本着统筹兼顾、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立项建设双语示范课程。

第十八条 双语示范课程的管理

1、对已立项建设双语示范课程实行院系（部）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二级负责制。

2、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各院系（部）负责，教务处对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的进展实行目标管理，并以学期为单位进行阶段性检查。

3. 在双语示范课程建设阶段检查和评估中，对工作突出、成果显著的课程将予以表彰，对组织工作不力、建设工作滞后的课程，课程建设团队应及时整改以确保课程建设的

顺利进行。

4. 教务处将定期组织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的成果交流，以促进全校的双语示范课程建设。

第十九条 双语示范课程的验收

1. 双语示范课程建设周期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要求建设周期内完成本办法“建设内容与要求”的规定内容。

2. 各院系（部）对申报教师的开课条件、备课情况、教材选用等内容进行初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考评认定。

3. 为了鼓励双语教学主讲教师的积极性，建设完成，经学校考评认定的双语示范课程，对该门课程按照 1.5 倍计算教学工作量。

4. 学校对未能按照既定计划完成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的团队将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建设支持。

五、建设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经费为 2.5 万元/门，建设经费统一从各院系（部）示范校建设、品牌专业建设相关经费中支出，建设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各院系（部）示范建设经费不足部分，可由院系（部）提出申请，由教务处从专项经费中予以补贴。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院系（部）在示范校建设、品牌专业相关费用中对双语示范课程建设追加投入，追加部分资金

需报批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双语师资的培训与培养、聘请国外教师、专家来校讲学、先进双语教材的引进和建设、双语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双语教学资源的制作，文献出版、图书资料及小额仪器设备（非固定资产类）的购置、交通费等，不得发放劳务费。

六、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示范校双语课程建设任务清单

2.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双语示范课程申报表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017年5月24日